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奥地利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第一次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4年10月28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奥地利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

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于2004年4月28日获得一致通过是一个重要事件，因为安全理事会正在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尤其是由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 澳大利亚已经采取一系列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奥地利正在对各项政策进行不断审查，如果必要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3. 奥地利还充分致力于第154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在全球范围内实施这一决议，其中包括在可能时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或咨询。

立法行动

4. 奥地利采取了一系列立法措施，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包括由非国家行为者进行的扩散。这一立法框架的核心是《奥地利刑法》、1991年《核不扩散法》、1995年《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法令》、2001年修正的1977年《战争物资法》和《奥地利刑法》。这些国家立法以及奥地利已经批准的相关国际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核不扩散条约》）和出口管制制度（赞格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瓦塞纳尔安排），都为在奥地利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提供了法律框架。
5. 履行奥地利的核不扩散承诺的法律框架是通过奥地利《核不扩散法》建立起来的。该法于1972年首次颁布，1976年加以修正，列入了实物保护问题，并于1991年修订后重新颁布。该法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三条要求建立了奥地利国家核安全体系（保障监督、实物保护和出口管制），并涉及核材料以及专门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
6. 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即不是专门为用于核燃料循环活动而设计或配备的物品，但可大大促进这类活动）的出口，由1995年修正的《对外贸易法》进行规范。
7. 下文列出了奥地利的详细答复，说明奥地利的立法框架如何处理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提出的具体问题。

实施行动

8. 奥地利海关通过对已出口货物和出口商进行基于风险的事后控制等手段，采取行动，强制实行出口管制。将进出口数据储存在一个相应的电子数据处理数据库中，从而可以用完成装运/清关数据对风险曲线进行高效分析。

9. 除海关服务以外，奥地利财政部内的两个单位也负责防止进出口未经许可的货物及调查犯罪活动。这两个单位是打击诈骗部和风险分析中心。

鼓励守法

10. 为了配合实施努力，经济和劳工部定期对奥地利出口商进行守法情况视察，以确保他们了解相关出口管制措施，并在各自营业执照规定的条件范围内开展业务。

在欧洲联盟内

11. 本报告由欧洲联盟提交的报告进行补充。欧洲共同体特别在保障监督（核材料会计和管制）和两用物品的出口管制等领域拥有重要权限。共同体的各项细则和条例详细载于欧盟的报告。在不扩散的大背景下，欧洲联盟制定了一些共同方法。这些方法也载于欧盟的报告。

12. 为了配合实施努力，奥地利定期为奥地利出口商举办研讨会，确保他们了解相关出口管制措施，并在各自营业执照规定的条件范围内开展业务。根据奥地利《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出口商如申请营业执照，必须在公司内任命一名出口管制事务负责人。

13. 作为欧洲联盟的一员，奥地利完全支持欧盟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该战略是欧洲安全战略“在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中建立一个安全的欧洲”的一部分。两个战略都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由欧洲理事会通过。奥地利还执行相应的欧盟行动计划具体措施。该战略的要素包括：加强国际不扩散体系、争取普遍加入多边协议和安排、加紧严格执行及遵守这些协议和安排、与合作伙伴密切合作以及向第三国提供援助。

国际文书

14. 奥地利是所有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相关国际公约和条约的缔约国。在这方面，奥地利签署并批准了：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15.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奥地利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一份《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附加议定书》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对所有欧盟成

员国生效。奥地利作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帮助提出倡议修正该公约，以便规定缔约国必须建立全面的国家安全制度。

16. 奥地利是现有所有多边武器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这些制度包括：赞格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瓦塞纳尔安排。出口管制制度在商定出口清单，提高国际出口管制标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7. 赞格委员会自 1971 年以来一直参与起草用于指导核材料以及专门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供应的各项政策准则。该委员会定期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会议。奥地利联邦经济和劳工部核不扩散问题主任弗里茨·施密特博士自 1993 年以来一直担任赞格委员会的主席。

18. 奥地利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签字国。奥地利还是直接联系中心，即《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秘书处。在今年联合国大会上还提出了一份有关《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决议，目的是把这一有政治约束力的文书纳入联合国。

19. 2001 年 9 月以来，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瓦塞纳尔安排都通过了包涵甚广的规定和“恐怖主义”条款。

20. 奥地利鼓励所有国家遵守这些集团的宗旨和文书。

对其他国家的技术援助

21. 奥地利认识到有些国家缺乏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需要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因此在其国内执行该决议的规定时可能需要援助。

22. 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奥地利联合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及原子能机构其他成员国，正在探讨以最适当的方式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这类援助请求有时是向原子能机构提出的。

23. 奥地利已经向一些国家提供援助，特别是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斯洛伐克，目的是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出口管制制度。

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提出的具体问题的评论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不应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奥地利采取的立法和行政行动就是为了防止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任何此类支持都将受到奥地利法律的惩罚。下文将详细说明奥地利相关立法。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奥地利刑法》充分规定了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应履行的义务，并把协助、开发及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为犯罪。最高刑罚为终身监禁。

1995 年《对外贸易法》第 17 条把出口两用产品和武器（其中包括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产品）的行为定为犯罪。最高刑罚为 5 年监禁。

已采取的行动：

- 奥地利法律充分规定根据《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应履行的义务。
- 《刑法》第 177 a 条把生产、加工、开发、进口、出口、转口、获取、拥有、出让或采购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定为犯罪。最高刑罚为终身监禁。
- 尝试、参与、协助或资助上述行为属于刑事犯罪。
- 《刑法》第 64 条第 4 b 款规定，上述规定域外适用于在海外开展活动的奥地利人。

计划采取的行动：

- 可随时对现有规定进行审查。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已采取的行动：

- 奥地利是欧洲联盟（欧盟）的成员国，因此也是《建立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的缔约国，其中第七章涉及到核保障监督。这些保障监督措施由欧洲联盟委员会负责实施。根据《条约》规定，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奥地利境内的核材料不得转用于申明用途以外的用途。由该委员会制定并

由欧洲理事会核准的一项《条例》(现为委员会第 3227/76 号条例(欧洲原子能联营))直接在奥地利生效,其中规定了核材料会计和管制要求细则。只要有必要,欧洲联盟委员会视察人员可以进入奥地利境内的所有地方、接触所有数据和人员,以核实奥地利遵守了不转用规定。

- 奥地利是欧洲联盟非核武器国家、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该协议是一份以原子能机构 INFCIRC/153 号文件为基础的所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这份文件于 1970 年制定,用于促使《不扩散条约》所有非核武器缔约国满足该条约第三.1 条的要求。以原子能机构 INFCIRC/540 号文件提出的模式为基础的该协定附加议定书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生效。其目的是通过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更多有关各国核方案的资料以及更多的检查权利,提高原子能机构查明欧盟非核武器国家内未经申明的核活动的的能力。
- 奥地利向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交核材料会计报告,委员会则负责核实这些报告并提供给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要求提交的与核材料资料无关的报告(如敏感物品的进口、出口或生产、研究和开发活动),由奥地利保障监督当局直接提供给原子能机构。《核不扩散法》赋予联邦经济和劳工部收集资料的必要权力。原子能机构可出于保障监督视察的目的,检查奥地利境内的所有核材料以及进入根据《附加议定书》发现的其他地方。

计划采取的行动:

- 可随时对现有规定进行审查。
- 新的《对外贸易法》将于 2005 年初生效。该法除其他外,将进一步加强武器和其他两用产品的管制,并进一步加强对这些产品的扩散的预防。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已采取的行动:

- 《核不扩散法》第 3 部分载有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的规定。处理特殊裂变材料(钚和浓缩铀)尤其需要获取由联邦内政部发放的许可证。实物保护等级依据经过修订的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 号文件中印发的原子能机构核材料与核设施实物保护准则和建议确定。
- 奥地利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并大力支持最近为加强该公约,将核材料与核设施的国内利用、储存、运输及破坏纳入其中而作

出的努力。奥地利外交部长代表 25 个公约缔约国致函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公约》的保存人），提出一套修正意见，并要求根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 20 条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计划采取的行动：

- 奥地利正在考虑还需采取什么进一步行动。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已经采取的行动：

- 根据《欧盟两用条例》的规定，以出口许可证的形式采取出口管制措施。负责对战略产品实行出口管制的机构是联邦经济事务和劳工部。联邦内政部是为战争物资的进口、出口和转口发放许可证的机构。
- 代理经营两用物品须有《对外贸易法令》规定的许可证。
- 在发放出口许可证（其中包括通用许可证）之前须咨询根据奥地利《对外贸易法》设立的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代表包括外交部、内政部和国防部等部门的成员，所提供的信息主要涉及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的业务范围以及所申明最终用途是否可信。
- 就核材料而言，打击非法贩运有国际社会公认的三个步骤：防止、查明和对策。第一步“防止”是最有效也是最重要的一步。相关实物保护措施载于上文 b) 节。
- 由于非法贩运已经成为一个国际政治及技术关切问题，因此国际合作在打击非法贩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奥地利一直在参加原子能机构非法贩运数据库的提交报告系统及该组织框架内的其他相关活动。联邦经济事务和劳工部（核不扩散司）担任国际制度的联络点，以及奥地利内部联邦与地区两级相关当局之间的国家协调员。

计划采取的行动：

- 许可证发放机构与执法机构之间加强合作。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

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已经采取的行动：

- 由于奥地利是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因此欧盟 1334/2000 号《两用条例》适用于奥地利。
- 《核不扩散法》中载有为核材料以及专门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的出口发放许可证的详细规定。这些规定符合《不扩散条约》（第三.2 条）以及核出口管制制度赞格委员会及核供应国集团规定的要求。特别是其中规定，在发放许可证之前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 和平及非爆炸用途保证。
 - 保障监督，可理解为要求有原子能机构为《不扩散条约》目的而建立的最新保障监督制度，即目前与原子能机构签定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这一方面，奥地利完全支持目前为使《附加议定书》成为一个国际公认的供应条件而作出的努力。
 - 实物保护。
 - 再出口要求第三国符合同样条件。
 - 奥地利出口管制当局要求接受国政府以所谓“政府对政府保证”这种明确声明的方式，保障这些条件。
- 《对外贸易法》对核有关物品及其他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两用物品作出了详细的出口管制规定。
- 《刑法》第 177 b 条把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储存、运输、处理、使用、进口、出口和转口核材料、危险放射性物质以及专门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的行为定为犯罪。在某些加重处罚情节下，最高刑罚为终身监禁。

计划采取的行动：

- 可随时对现有规定进行审查。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奥地利是《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奥地利还是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并积极参与为加大实施《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力度而不断作出的各种努力。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已经采取的行动：

- 奥地利支持有效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并推动普及国际标准。奥地利是赞格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瓦塞纳尔安排的成员。这些制度商定的永久更新管制清单已经纳入在奥地利直接适用的欧盟两用物品条例的附件。

计划采取的行动：

- 奥地利与合作伙伴及各个出口管制制度的主席合作制定了一个持续宣传方案。
- 以一种透明的方式开展这些活动，以便争取有关国家的合作。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奥地利认识到有些国家缺乏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需要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因此在其国内执行该决议的规定时可能需要援助。

奥地利正在响应各国提出的在实施该决议各项规定方面需要援助与合作的请求。

奥地利根据具体请求提供适当援助，同时考虑到实施该决议各项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

在核领域内，这类援助请求有时是向原子能机构提出的。奥地利作为原子能机构以及赞格委员会及核供应国集团等核出口管制制度的一名积极成员，正在与其他国家一道探讨酌情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的可能性。

在化学领域，在化学武器威胁和/或声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下，也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出需要援助的请求。在这一方面，奥地利武装部队救灾股已经提供援助。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已经采取的行动：

- 2003 年 11 月关于普遍加入主要多边不扩散协定（《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不扩散条约》）的欧盟共同立场。
- 欧盟第三国混合协定中的不扩散示范条款。
- 游说非缔约国加入多边条约，以便实现条约的普遍适用。
- 奥地利在所有相关论坛积极推动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并以此作为出于《不扩散条约》目的改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必要手段。进一步促进《附加议定书》普遍性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使之成为核供应的一个条件。
- 奥地利积极参加《不扩散条约》的强化审查进程。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成立了一个非正式小组。该小组负责处理条约的出口管制要求，由赞格委员会主席、奥地利的弗里茨·施密特博士担任主席。赞格委员会根据《不扩散条约》的出口管制要求，制定了核出口管制准则。这些“谅解”应该成为《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规定的出口管制义务的指导原则。因此，奥地利核不扩散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确保继续把赞格委员会当作《不扩散条约》出口管制要求的“忠实解释者”。

计划采取的行动：

奥地利将继续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各项多边条约和安排。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已经采取的行动：

- 《奥地利刑法》、《核不扩散法》和奥地利《对外贸易法》涉及违反《化学武器公约》或《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与核有关的犯罪和行动。

计划采取的行动:

- 奥地利完全遵守根据重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做出的承诺。目前不准备采取进一步行动。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已经采取的行动:

- 奥地利完全致力于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在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以及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

计划采取的行动:

- 目前不准备采取进一步行动。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已经采取的行动:

- 通过一个政府/产业界宣传方案，与产业界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在履行与不扩散有关的所有法律规定的义务方面向产业界和学术界提供咨询和援助。
- 通过经济事务和劳工部的网站、出版物和传单传播各种信息。
- 欧盟的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

计划采取的行动:

- 奥地利正在考虑可能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奥地利是一些武器管制及不扩散组织和活动（原子能机构、禁核试组织、赞格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联络点、瓦塞纳尔安排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秘书处）的东道国。奥地利作为这些组织的所在地，有特别责任支持这些组织和活动，以便使他们能够以全面、高效的方式执行任务。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已经采取的行动:

- 奥地利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并参加了《防扩散安全倡议》框架内的若干工作。
- 奥地利作为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的一名成员，参加各个制度的许可证和执法专家会议，目的是分享所学到的经验，查明最佳做法。

计划采取的行动:

- 奥地利认为，合作行动是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一个前提条件。相关当局正在持续监督在全球、欧盟内部、区域和双边加强这一行动的情况。
-